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19 年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和公司已支付的利润返还款合计 243,249,255.7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本金 83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有色业方面，公司将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严控成本，优化管理，强营销、抓落实，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原料供给合作，深挖潜能，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化工业方面，公司结合实际，通过优化工艺指标、进一步降低富余养分、人力资源优化、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费用开支等措施，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现有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503,461.45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34,420,767.91 元，截至 2019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356,321,653.52 元。

鉴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锌锭、锌合金以及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磷酸盐系列产品可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作为氮磷原料制造复合肥，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精制磷酸一铵还可作为干粉灭火剂原料。

#### （二）经营模式：

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锌片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锌产品主要原料—锌精矿市场供应宽松，供大于求，锌精矿采购价格维持在较低价位，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公司加强现场管控，优化生产工艺，降耗增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优化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拓宽销售渠道，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磷化工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改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品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3、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根据四川信托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按权益法对四川信托确认 2019 年投资收益 1.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5 万元。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2,174.83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将其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

#### （四）行业情况：

#####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19 年，全年锌价先扬后抑，总体延续了 2018 年以来的趋势。全球矿山从减产中逐渐恢复，锌精矿持续增产，原料市场供应宽松，2019 年锌冶炼行业主要原料锌精矿采购价格维持在低位，国内电锌产量创近几年新高。锌产品的主要消费领域为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基建、工业机械等，主要用途为镀锌、锌合金、氧化锌、电池等，中国的锌消费占据全球锌消费的一半以上。2019 年国内经济保持较高增速，与锌行业相关的除汽车产销出现下降外，其他行业如基建、房地产、电力投资、家电消费与 2018 年相比，都出现了一定的增速。

公司是国内锌冶炼的重点企业之一，环保达标，技术成熟。公司“慈山”、“G 慈山”两个锌锭品牌已分别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可用于交易所锌标准合约的履约交割。公司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19 年实际生产电解锌和锌合金 81,135.77 吨，公司从事锌锭、锌合金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利润受原料锌精矿采购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国内锌精矿供应宽松，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适时提高锌冶炼产品产量，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 2、磷化工行业

2019 年整个磷化工行业产能基本稳定，受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55%粉状磷铵和磷酸二铵的价格下滑。高养分磷酸一铵的市场情况相对较好，价格稳中有升，且盈利能力较好，这给 2019 年市场相对比较低迷的磷化工行业大带来了希望。由于农产品价格的持续低迷，农业用肥需求放缓。在国家“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增加和市场竞争的白热化，2019 年复合肥行业去产能化加快，中小企业关停增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复肥行业市场竞争逐步进入到质量、品牌、资金、制造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公司目前的高养分磷铵的品牌、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名列前茅，生产成本在行业中具有优势，颗粒一铵和粉状一铵是中国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均获得客户认可。

2019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扩大了盈利能力较好的高养分磷铵的产能，降低盈利能力较差的低养分磷铵的产能，复合肥销量创新高，水溶肥等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进一步加大，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美誉度都得到了有效提升。2019年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品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650,664,204.55	4,804,338,993.07	-3.20	9,523,569,425.92
营业收入	2,545,255,748.56	2,690,012,210.01	-5.38	4,622,844,29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03,461.45	-2,672,012,978.11	不适用	206,189,6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16,697.50	-379,419,059.23	不适用	213,287,2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6,369,390.26	2,217,810,692.78	3.54	4,931,326,0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4,107.41	29,298,376.53	111.70	-272,271,501.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16	-1.3150	不适用	0.1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16	-1.3150	不适用	0.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74.86	增加78.60个百分点	4.2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9,079,603.59	650,567,477.00	579,034,471.06	696,574,19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50,651.00	5,840,918.08	7,707,650.83	10,804,2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28,022.11	621,556.75	-1,650,612.22	-15,482,2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3,001.74	-47,025,769.68	26,752,915.59	27,033,959.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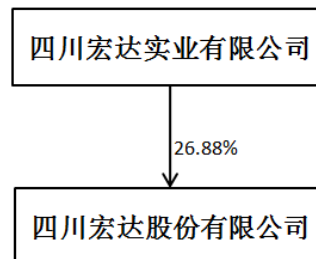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7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 业有限公司	0	546,23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冻结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 有限公司	0	195,547,610	9.62	0	质押	195,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冻结	195,547,610	
四川濠吉食 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 资开发有限 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000	3.94	0	质押	8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金花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28,559,001	30,800,999	1.52	0	质押	30,800,999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四川川商发 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408,202	10,348,202	0.51	0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赵相革	10,049,047	10,049,047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陈金星	-116,300	8,537,467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张文林	2,600,000	4,680,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宏达集团参股公司，宏达集团持有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8% 股权，宏达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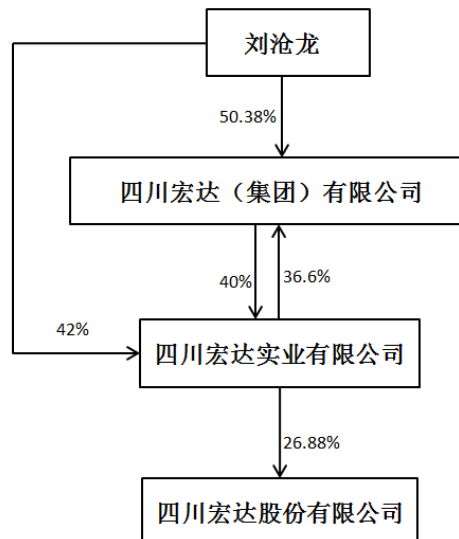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525.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50.35 万元。

公司本部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19 年实际生产 3.31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19 年实际生产 4.80 万吨。

公司现有磷酸盐系列产品产能 36 万吨/年，2019 年公司实际生产 29.76 万吨；复肥产能 20 万吨/年，2019 年公司实际生产 9.98 万吨。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 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

(5)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7〕7 号、财会〔2017〕8 号、财会〔2017〕9 号、财会〔2017〕14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24,430.65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1,966,31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	------	----------------

(二)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26,558,117.67	
应收款项融资		26,558,117.67	26,558,1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4,701,748.34	摊余成本	504,701,748.34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6,312.98	摊余成本	1,966,312.9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966,238.81	摊余成本	13,966,238.81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26,558,1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59,000,000.00	摊余成本	859,000,000.00
应付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2,728,017.00	摊余成本	192,728,017.00
其他应付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4,603,134.09	摊余成本	1,314,603,13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800,000.00	摊余成本	13,800,000.00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504,701,748.34			504,701,748.34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1,966,312.98			1,966,312.98
其他应收款	13,966,238.81			13,966,238.81
应收款项融资		26,558,117.67		26,558,11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47,192,417.80			547,192,417.8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5,700,000.00			5,700,000.00

益的总金融资产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859,000,000.00			859,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192,728,017.00
其他应付款	1,314,603,134.09			1,314,603,13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0,000.00			13,8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380,131,151.09			2,380,131,151.09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462,296.17			5,462,296.17
其他应收款	161,500,490.79			161,500,49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三）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

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公司）、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达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钼铜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金桥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工程技术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化工公司）、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业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公司）和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坪益云公司）等九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临 2019-041）。